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724號

原　　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訴訟代理人　張國賓
訴訟代理人　陳敬文
被　　告　源隆商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蕭文忠
被　　告　黃惠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壹拾貳萬貳仟陸佰肆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源隆商業有限公司、蕭文忠、黃惠美等三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源隆商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03年5月23日，邀同被告蕭文忠、黃惠美等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300萬元，以106年5月26日為借款到期日，與原告約定按月付利息；利率按定儲利率加百分之1點62計息，如遲延付息，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後將借款期限延展至109年2月26日。連帶保證人，對於借款本金暨其利息與違約金等願負擔連帶清償責任，並簽定授信約定書，約定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二）被告源隆商業有限公司於104年7月30日，邀同被告蕭文忠

、黃惠美等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00萬元，以106年7月31日為借款到期日，與原告約定利率按月定定儲利率加百分之3點62計息，如遲延付息，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簽定授信約定書，約定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後將借款期限延展至109年4月30日。

（三）被告源隆商業有限公司於104年7月30日，邀同被告蕭文忠、黃惠美等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00萬元，以106年7月31日為借款到期日，與原告約定利率按月定定儲利率加百分之2點12計息，如遲延付息，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簽定授信約定書，約定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後將借款期限延展至109年4月30日。

（四）詎被告自108年2月26日起並未按期繳納本息，依據兩造簽立約定書第五條約定，依約視為債務全部到期，被告等目前尚積欠本金0000000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五）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三、本件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陳述。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增補借據、簡易查詢資料、交易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等為證，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且未提出書狀以供斟酌，被告既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場且不提出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五、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人連帶給付積欠之本金0000000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洵屬有據，均應予准許。

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

，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坤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詹國立